

嘉義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12 年 10 月 1 日

申請年度/ 稅款	1. <u>112</u> 年度應繳稅款（含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及罰鍰） 2. 附繳款書 <u>2</u> 份，應繳稅款合計： <u>9,990</u> 元
稅目/ 課稅標的	☐ 使用牌照稅：車牌 _____。 ☒ 房屋稅：房屋門牌： <u>中山路 000 號及中正路 000 號。</u> ☐ 地價稅 ☐ 印花稅
申請分期 繳納期數	申請分 <u>12</u> 期（請依背面說明二、分期期數填寫）。
申請事由 (應備證件 詳背面說明)	➤ 個人： ☐ 應繳稅款在 50 萬元以上。 ☐ 依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中低收入戶。 ☒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。 ☐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 ☐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1/2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。 ☐ 其他因素（ _____ ）致繳納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 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。
	➤ 營利事業： ☐ 應繳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。 ☐ 營利事業任 1 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% 以上。 ☐ 其他因素（ _____ ）致繳納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 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。
抵繳事項	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抵繳分期應繳稅款。

納稅義務人：張 00

(簽名或蓋章)

張 0

0 印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Q12346789

聯絡地址/電話：05-1234578

(併同變更☐ 使用牌照稅 ☒ 房屋稅 ☐ 地價稅之繳款書投遞地址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/電話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 切割線 ----- 切割線 -----

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申請書收執聯

茲收到張 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346789)，申請 112 年度☐ 使用牌照稅 ☒ 房屋稅 ☐ 地價稅 ☐ 印花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2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1 張。

備註：

- 為保障您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如郵寄申請，請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請詳背面之相關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說明

一、納稅義務人得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申請加計分期利息繳納；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分期期數（以 1 個月為 1 期計算，最長以 36 期為限）

（一）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：

1. 應繳稅款未達 20 萬元，得分 2 至 6 期。
2. 應繳稅款在 2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，得分 2 至 12 期。
3. 應繳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元，得分 2 至 24 期。
4. 應繳稅款在 500 萬元以上，得分 2 至 36 期。

（二）個人如屬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依法領取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，得申請分期期數如下：

1. 應繳稅款未達 3 萬元，得分 2 期至 12 期。
2. 應繳稅款在 3 萬元以上，未達 20 萬元，得分 2 期至 24 期。
3. 應繳稅款在 20 萬元以上，得分 2 至 36 期。

三、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

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

四、適用對象及應備證件：

適用對象	應備證件
➤ 個人： 1. 依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中低收入戶。 2.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。 3.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 4.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1/2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。 5. 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。	➤ 個人： 1. 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2. 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之證明文件。 3. 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。 4. 公司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給減班證明、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。 5. 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。
➤ 營利事業： 1. 營利事業任 1 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% 以上。 2. 其他因素致繳納困難。	➤ 營利事業： 1. 當期已申報任一期與前 1 年同期已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繳款書影本。 2. 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文件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餘額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，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（二）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